

A STUDY OF THE LITERATI-OFFICIAL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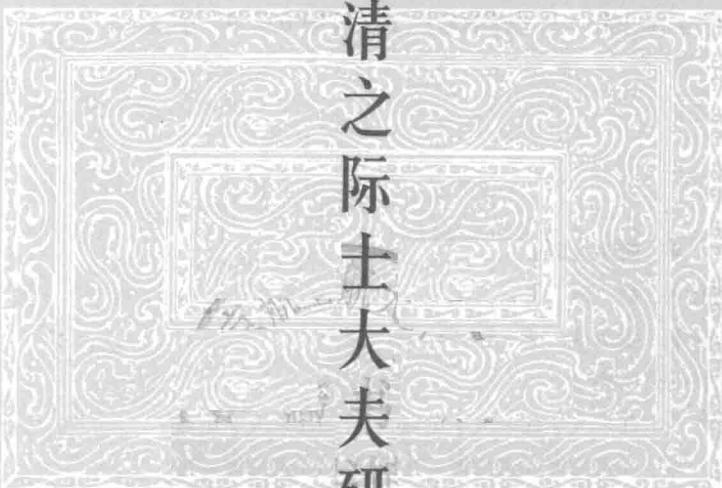
赵园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赵园著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赵园著.—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6

(博雅英华)

ISBN 978-7-301-23917-9

I . ①明… II . ①赵… III . ①士—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大夫—
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 ①D691.2②K248.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2546 号

书 名: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著作责任者: 赵 园 著

责任编辑: 张凤珠 艾 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917-9/G · 37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6467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 × 1300mm 16 开本 29.25 印张 46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A STUDY OF THE LITERATI-OFFICIAL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博雅英华

《东晋门阀政治》	田余庆 著
《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	陈 来 著
《诠释与重建——王船山的哲学精神》	陈 来 著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赵 园 著
*《魏晋玄学史》	余敦康 著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	阎步克 著
*《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增订版)	王 希 著

(标*为即出)

目 录

上 编

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

第一章 易代之际士人经验反省	3
第一节 “戾气”	3
第二节 生死	24
附录 陈确的“节义”论	50
第三节 “用独”	56
第二章 易代之际文化现象论说	74
第一节 南北	74
第二节 世族	105
第三节 流品	123
第三章 作为话题的“建文事件”	139
第一节 借诸事件的言说	139
第二节 “革除”后史	155
第四章 关于“言论”的言论	162
第一节 言路	162
第二节 清议	181
第三节 “一概之论”、“一先生之言”	193
附录 士人经验中的明清之际的言论环境	200

下 编

明遗民研究

第五章 遗民论	217
第一节 论“遗”	217
第二节 遗民史述说	229
附 录 论许衡、刘因	239
第六章 遗民生存方式	244
第一节 逃禅	244
第二节 衣冠	265
第三节 交接	273
第四节 生计	288
第五节 葬制	304
第七章 时间中的遗民现象	314
第一节 失节忧惧	314
第二节 故国与新朝之间	327
第八章 关于遗民学术	339
第一节 综论	339
第二节 经学	363
第三节 史学	374
第四节 文论	383
余论(之一)	394
余论(之二)	406
附 录	
我读傅山	422
由《鱼山剩稿》看士人于明清之际的伦理困境	438
参考书目	450
后 记	456

上 编

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

第一章 易代之际士人经验反省

第一节 “戾气”

明代的政治暴虐，已是一个常识性话题，且已获得某种象喻资格——常常被人因特定情景而提到，如在 20 世纪三四十代。丁易那本《明代特务政治》，就是当时的讽喻之作。一时的左翼史学家，很少不利用这现成的题材的。我以为，较早而有力地运用了这象喻的，仍然是鲁迅。这是后话。在本节中，我更关心亲历过那时代的士大夫的反应和反应方式，尤其他们对其所处时代的批判及其所达到的深度，以及他们对所置身其间的时代氛围——也即他们本人的生存情境的感觉与描述。明代学术虽以“荒陋”为人诟病，明代士人却不缺乏对自己时代的批判能力，尤其在明清之交，在经历了劫难的那一代人，在其中的思想家。那一代士人中的优秀者所显示的认识能力，为此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士大夫所不能逾越。

我注意到了王夫之对“戾气”以及对士的“躁竞”、“气矜”、“气激”的反复批评。以“戾气”概括明代尤其是明末的时代氛围，有它异常的准确性。而“躁竞”等等，则是士处此时代的普遍姿态，又参与构成着“时代氛围”。

我还注意到同处此时代的著名文人，与如王夫之这样的大儒经验的相通：对上文所说“时代氛围”的感受，以至于救病之方；尽管他们完全可能是经由不同的途径而在某一点上相遇的。但这决不像偶的邂逅。事实与认识的积累，使得有识之士在不止一个重大问题上默契、暗合。就本节所论的问题而言，我注意到的，就有钱谦益的有关议论。

钱谦益以其文人的敏感，也一再提到了弥漫着的戾气。他在《募刻大藏方册圆满疏》中描述他对于世态人心的体察：“劫末之后，怨对相寻。拈草树为刀兵，指骨肉为仇敌。虫以二口自啮，鸟以两首相残。”（《牧斋有学集》卷四一第1399页）他说到普遍的“杀气”，说到“刀途血路”，说到毁灭人性的怨毒和仇恨。他另由一时诗文，读出了那个残酷时代的时代病。“兵兴以来，海内之诗弥盛，要皆角声多，宫声寡；阴律多，阳律寡；噍杀恚怒之音多，顺成啴缓之音寡。繁声入破，君子有余忧焉。”（《施愚山诗集序》，同书卷一七第760页）“噍杀”是他常用的字面。以降清者作此诗论（所论且多为遗民诗），你得承认，是需要点勇气的。由此不也可见钱氏的气魄？无论开的是何种药方，钱谦益是明明白白提到了“救世”的。他所欲救的，也正是王夫之顾炎武们认为病势深重的人性、人心。^①

一时的有识者对时代氛围有感受的相通。朱鹤龄说：“今也举国之人皆若饿豺狼焉，有猛于虎者矣。”（《获虎说》，《愚庵小集》卷一四第658页）张尔岐《广戒杀牛文》极言“杀人之惨”，曰：“杀牛之惨，戒惧迫蹙，血肉淋漓而已；杀人之惨，则有战惧而不暇，迫蹙而无地，血肉淋漓充满世间而莫测其际者；何也？杀牛者，刀砧而已；杀人者，不止一刀砧也。”说“使天下之人无生路可移，相率委沟壑而死，即为杀人”（《蒿庵集》卷三第144页）。方以智写于丧乱中的文字，亦颇有血的意象，如曰“弥天皆血”、“古今皆血”（参看《浮山文集后编》，《清史资料》，中华书局，1985）。王夫之的《蚊斗赋》（《船山全书》第十五册）也可读作有关其时时代空气、历史氛围的寓言。明末刘宗周致书其时首辅温体

① 钱氏在《徐季重诗稿叙》中引师旷语（“南风不竞，多死声”云云），说：“何谓死声？怨怒哀思，怙憲噍杀之音是也”，其与夏声皆“生于人心，命乎律吕，而著见于国运之存亡废兴、兵家之胜败”（《牧斋有学集》卷一八第796页）。在《题纪伯紫诗》中，说“愿伯紫少阙之”，“如其流传歌咏，广贲焦杀之音，感人而动物，则将如师旷援琴而鼓最悲之音，风雨至而廊瓦飞，平公恐惧，伏于廊屋之间，而晋国有大旱赤地之凶。可不慎乎！可不慎乎！”（同书卷四七第1549页）但钱氏非全用此一标准，如《题燕市酒人篇》，即有对时调的理解。《牧斋有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本书所引用原文，只在第一次注明版本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仁曰：“乃者嚣讼起于鬻臣，格斗出于妇女，官评操于市井，讹言横于道路，清平世宙，成何法纪，又何问国家扰攘！”（《上温员峤相公》，《刘子全书》卷二〇）吴伟业、陈维崧也说戾气、杀气，甚至也用“噍杀”的字面，当然也不是偶然的思路相遇。^①

王夫之等所提供的以上描述，并不足以标明“深度”。由儒家之徒与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士人说出上述明显事实，是不会令人惊讶的。明清之际有识之士的深刻处，更在于他们由此而对明代政治文化、明代士文化的批判，比如对暴政所造成的精神后果的分析。在这方面，王夫之的有关评论具有更为犀利的性质。

暴政一对抗

不消说，明末上述民情士风，是整个明代政治的结果。王夫之借诸史论（亦政论）对于暴政的批判，有着无可置疑的针对性。

士所谈论的政治暴虐，首先系于士群体的经验，也即施之于士的暴政。明太祖的杀戮士人，对于有明二百余年间“人主”与士的关系，是含义严重的象征。明初的士人，就已由此敏感感到其生存的极端严峻性。苏伯衡比较了元明当道之对于士，以为元之于诸生，“取之难，进之难，用之难者，无他，不贵之也。不贵之，以故困折之也”。明之于诸生则不然，“取之易，进之易，用之易者，无他，贵之也。贵之，以故假借之也”。苏氏不便明言的是，与其“假借之”，不如“困折之”：“夫困折之，则其求之也不全，而责之也不备。假借之，则其求之也必全，而责之也必备。”（《苏平仲文集》，四部丛刊）到明清之交，士人对其命运的表达，已无须如此含蓄。黄宗羲就径直说明代皇帝对士以“奴婢”蓄之，怨愤

① 《愚庵小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蒿庵集》，齐鲁书社，1991。吴伟业说戾气、杀气，见吴伟业《太仓州学记》、《观始诗集序》、《扶轮集序》等篇，均见《吴梅村全集》。《吴梅村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陈维崧《王阮亭诗集序》说：“胜国盛时，彬彬乎有雅颂之遗焉。五六十年以来，先民之比兴尽矣，幼渺者调既杂于商角，而亢戾者声直中夫鞶铎，淫哇噍杀，弹之而不成声。夫青丝白马之祸，岂侯景任约诸人为之乎？抑王褒庾信之徒兆之矣？”（《湖海楼全集》文集卷一）与钱、吴等人思路相接。《湖海楼全集》，乾隆乙卯浩然堂刊本。顾炎武也曾批评“北鄙杀伐之声”（参看《日知录》卷三“孔子删诗”条）。

之情溢于言表。^①

明代士人对施之于士的暴政的批判，在“厂卫”及“廷杖”、“诏狱”上尤为集中。据《明史·刑法志》，明代的廷杖之刑自太祖始；到正统时，“殿陛行杖”已“习为故事”。诏狱始于汉武帝，“明锦衣卫狱近之，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廷杖”“诏狱”是士人蒙受耻辱的标记，透露着明代“人主”面对士人时的复杂心态，包括隐秘的仇恨。王夫之在其史论中说到廷杖、诏狱之为对臣的污辱（“北寺之狱，残掠狼藉，廷杖之辱，号呼市朝”），以之为“为人君者毁裂纲常之大恶”。^② 王氏更关心三代以下对于士的戮辱的后果：“身为士大夫，俄加诸膝，俄坠诸渊，习于诃斥，厉于桎梏，褫衣以受隶校之凌践”，隐忍偷生，又怎能指望他们“上忧君国之休戚，下畏小民之怨讐”（《读通鉴论》卷二第106页）呢！王夫之无疑以为弥漫天下的“戾气”，正由人君所激成（参看同书卷二四）。^③

处此时代，士人的命运之感，其精神创伤是不待言的。王夫之说宋太祖的“盛德”（其对立物即“凉德”），即不免是一种命运感的表达，充满了遗憾与无奈。“易代”固然是痛苦，但如王夫之、黄宗羲的大胆言

① 参见《明夷待访录·奄宦上》，《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黄宗羲还借阐发师说（按师即刘宗周），曰：“顾后来元明之开创者，不可称不嗜杀人，而天下为威势所劫，亦就于一，与秦隋无异……盖至此天道一变矣……”“然后世君骄臣谄，习而成故，大略视臣如犬马，视君如国人者，居其七八。顾亦有视之如土芥，而视君如腹心者，君子多出于是，如黄石斋、成元升之类……”（《孟子师说》，同上第51、105页。按，黄石斋，黄道周；成元升，成德）

② 《读通鉴论》卷三〇第1137页。《读通鉴论》，《船山全书》第十册，岳麓书社，1988。因此册仅载有《读通鉴论》，以下引用时即略去“《船山全书》第十册”字样。祁彪佳也说过：“盖当血溅玉阶，肉飞金陛，班行削色，气短神摇。即恤录随颁，已魂惊骨削矣。”语见《明季南略》卷二第79页。《明季南略》，中华书局，1984。

③ 同卷王氏说：“习气之熏蒸，天地之和气销烁无余。推原祸始，其咎将谁归邪？习气之所由成，人君之刑赏为之也。”（第929页）万斯同《读洪武实录》也说明太祖“杀戮之惨一何甚也”，“盖自暴秦以后所绝无而仅有者”（《石园文集》卷五，《石园文集》，四明丛书）。孟森说崇祯“茫无主宰，而好作聪明，果于诛杀”（《明本兵梁廷栋请斩袁崇焕原疏附跋》，《明清史论著集刊》第27页，中华书局，1959）。钱穆《晚学盲言》四一《帝王与士人》：“在中国历史上，开国之君与其同时之士最疏隔者，在前为汉高祖，在后为明太祖。而明太祖尤甚。”（《晚学盲言》，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版）

论又使人想到易代的某种“解放意义”——那种批判以及怨愤表达，也只有在明亡之后才能成为可能；尽管即使激烈如黄宗羲，也并未发挥其“君”论、“公私”论的逻辑可能性，比如对其自身社会角色、其与“明”的政治关系，做出不同于他人的描述。

历史文本关于廷杖、诏狱以及其他肉刑的记述中，往往即有创伤感，比如由明遗臣或亲历过明末政治的士人参与撰稿的《明史》。有明二百余年间，关于廷杖、诏狱以及明代刑法的其他弊端，屡有批评。^①即如廷杖，批评者所强调的，几乎从来不是肉体的痛楚，而是其对于士的侮辱。明代人主似乎特别有侮辱臣下的兴致。太祖朝即有大臣“镣足治事”（《明史》卷一三九茹太素传）；成祖则在“巡幸”时，令“下诏狱者率舆以从，谓之随驾重囚”（《明史》卷一六二尹昌隆传）；正德朝“杖毕”了公卿即“趣治事”（《明史》卷九五），也就不能不说合于祖宗的家法了。^②

王夫之在其《宋论》中，说宋代人主的宽仁（“不杀士大夫”，“以宽大养士人之正气”，“文臣无殴刀之辟”，“其于士大夫也……诛夷不加也，鞭笞愈不敢施也”）^③，无疑有甚深的感慨在其间。但王氏不同于常人的思路，更在对士大夫反应方式的关注。堪称怪论的是，他认为正是士的隐忍偷生，鼓励了暴政。士处廷杖诏狱之辱的对应方式，应是如高攀龙似的以自杀保全尊严（《读通鉴论》卷二第107页）。^④这里姑且不

① 洪武朝刘基、叶伯巨，嘉靖朝霍韬，万历朝李沂，南明弘光朝祁彪佳对廷杖诏狱的批评，均载在《明史》（分别见《明史》卷一三六、卷一三九、卷九五、卷二三四、卷二七五）。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四“擅挞品官”条，也记有明代“违例肆威”“擅挞品官”的事例。

② 其他如武宗的剥光臣子衣服，与景帝的命中官掷钱于地，令经筵讲官遍拾，均为辱。见《明史》卷一八八刘士元传、卷一五二仪铭传。

③ 分别见《船山全书》第十一册《宋论》卷一第23、24页，卷一〇第227页。《船山全书》第十一册，岳麓书社，1992。因《宋论》在本书中引用率较高，以下引用时只注出卷数、页码，省略“《船山全书》第十一册”字样。

④ 王夫之说：“臣之于君，可贵、可贱、可生、可杀，而不可辱。”“至于辱，则君自处于非礼，君不可以为君；臣不知愧而顺承之，臣不可以为臣也。”“使诏狱廷杖而有能自裁者，人君之辱士大夫，尚可惩也。高忠宪曰：‘辱大臣，是辱国也。’大哉言乎！故沈水而速问之祸息……”（同书卷二第107页）

论责人以死的是否正当，不妨认为，王氏在此所论“臣道”（即不辱身），更出于某种对朝廷政治的深刻的失望。

由王夫之的著述看，似乎“竞”、“争”等字样，更能概括他所以为的明代的政治文化性格，与他所感受到的时代氛围。君臣“相摧相激”，“尊卑陵夷，相矫相讦”，主上刻核而臣下苛察，浮躁激切，少雍容，少坦易，少宏远规模恢阔气度，君臣相激，士民相激，鼓励对抗，鼓励轻生，鼓励奇节，鼓励激烈之言伉直之论，轻视常度恒性，以致“天地之和气销烁”，更由“习气之熏染”，“天下相杀于无已”（参看《读通鉴论》卷八、卷六、卷二四等）——可由明清之交种种酷虐景象证明。王夫之之谓“戾气”，首先即指此相争相激的时代风气。在他看来，人之有邪正，政之有善恶，均属“固然”；“尤恶其相激相反而交为已甚也”（同书卷二一第818页）。明亡于此种“争”。对此，那些一味与小人“竞气”的君子，“使气而矜名”的正人，是不得辞其咎的。这意思他也不厌重复地说过，可见感慨之深。

上下交争，构成了明代政治文化的特有景观，有关的历史文本，令人看到的，是极度扰攘动荡的图画。正德、嘉靖朝诸臣的群起而争，人主对群臣的大批杖杀、逮系，足称古代中国政治史上的奇特一幕。“诸臣晨入暮出，纍纍若重囚，道途观者无不泣下。而廷臣自大学士杨廷和、户部尚书石玠疏救外，莫有言者。士民咸愤，争掷瓦砾诟詈之。”（《明史》卷一八九）这场面在正德朝。至若嘉靖朝，则“笞罚廷臣，动至数百，乃祖宗来所未有者”（《明史》卷一九〇）。两朝诸臣之争，都声势浩大。史称“抗言极论，窜谪接踵，而来者愈多；死相枕藉，而赴蹈恐后”（《明史》卷一八九）。至于景帝时，且有廷臣群殴，当场捶杀政敌，“血渍廷陛”者。清议也参与了争持。“居官有所执争，则清议翕然归之”（《明史》卷二五四）；“朝所为缧辱摈弃不少爱之人，又野所为推重慨叹不可少之人。上与下异心，朝与野异议”（《明史》卷二五八）。至于“草民”，则以“罢市”、“诉冤”、“遮道号哭”或“诟詈”，以至登屋飞瓦，来干预政治。这里还没有说到其他的形式多样的对抗，以及规模愈来愈大的民变、奴变。梁启超在其《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明代“士习甚嚣”，印象即应得自有关的历史文本。不妨认为，明末士人的前仆后

继的赴死，也应因这个蔑视生命的时代，和无休止的对抗所激发的意气。

以布衣参与明史局的万斯同，所见也正是这样的戾气充溢的时代。他说嘉靖朝“……至大礼议定，天子视旧臣元老真如寇雠。于是诏书每下，必怀忿疾，戾气填胸，怨言溢口。而新进好事之徒，复以乖戾之性佐之。君臣上下，莫非乖戾之气……”（《书杨文忠传后》，《石园文集》卷五）“人主略假以恩宠，遂人人咆哮跳踉，若猢犬之狂噬”（《书霍韬传后》，同上）。黄宗羲《子刘子学言》录刘宗周语，谓“上积疑其臣而蓄以奴隶，下积畏其君而视同秦越，则君臣之情离矣，此‘否’之象也；卿大夫不谋于士庶而独断独行，士庶不谋于卿大夫而人趨人诺，则寮采之情离矣，此‘睽’之象也”（《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276—277页）。黄宗羲描述明末政治，也引陆贽“上下交战于影响鬼魅之途”为言。^① 儒家之徒从来不乏此种政治敏感。

乖戾、睽、否，已属共识。王夫之持论的特出处，在于他所说“戾气”，不止由人主的暴虐，也由“争”之不已的士民所造成。这里的“士”的、“民”的批评角度，才更是他特具的。

王夫之不斤斤于辨别正义与否，他更注重“争”这一行为的破坏性，近期与长期效应，尤其于士本身的精神损害，自与俗见时论不同。他一再批评明代士人的“气矜”、“气激”、“任气”、“躁竞”，“激昂好为已甚”，好大言“天下”，好干“民誉”，“褊躁操切”，“矫为奇行而不经”；批评他们所恃不过“一往之意气”、“一时之气矜”，“有闻则起，有言必诤”（参看《读通鉴论》卷五、卷八等）；说“争”中的君子小人，因其“术近（即争之不以其道），相去不过‘寻丈之间而已’”（《宋论》卷三第103页），适足以贻害世道人心；真正的“社稷之臣”不如此，他们“夷然坦然”，“雅量冲怀”，“持志定”而不失“安土之仁”，是“不待引亢爽之气自激其必死之心”的（《读通鉴论》卷八第332页）。这意思，他也不厌其烦地一再说过。

明代士习之嚣，不止表现于朝堂之上。黄宗羲以及钱谦益、吴伟业等人都说到过士人的好攻讦，后进晚生的好妄评前辈诋毁先贤（黄宗

^① 《黄宗羲全集》第十册第239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羲比之为“里妇市儿之骂”);钱谦益本人亦蒙好骂之讥。至于王夫之所论士大夫的“诋讦”、“歌谣讽刺”,则仍属政治斗争的手段,是廷上之争的继续。

然而王夫之所开的药方也未必恰对症候。“正人”不与争锋,使小人“自敝”,代价若何?王氏的“非对抗”(不相激,不启衅,守义俟命)的原则,其实践意义是大可怀疑的。可以确信的是,到启祯朝,“交争”之势已无可改变,虽然争亦亡不争亦亡,其间得失仍有事后不可轻论的。且“不争”说亦嫌笼统。“争”也有种种。陈垣论明清之交法门纷争,说:“纷争在法门为不幸,而在考史者视之,则可见法门之盛。嘉隆以前,法门阒寂,求纷争而不得。”(《明季滇黔佛教考》卷二第48页,中华书局,1962)至于王氏本人的史论,其锋锐犀利,也正是明人作风,在王氏,不消说出诸“不容已”——不也可据此理解明代士人之争?

施虐与自虐

我到现在为止,还只谈到了明代士人对暴政反应之一种——对抗姿态,还未及于这种反应之于他们本身的作用,以致他们与暴政的更深刻的联系。我将逐步涉笔这一层面。

不妨认为,明代的政治暴虐,非但培养了士人的坚忍,而且培养了他们对残酷的欣赏态度,助成了他们极端的道德主义,鼓励了他们以“酷”(包括自虐)为道德的自我完成——畸形政治下的病态激情。即如明代士人对于“薄俸”的反应。

“薄俸”较之廷杖、诏狱,是动机更为隐蔽的虐待。《明史》中所描述的士人(且是其“仕”者)之贫多出乎常情,“贫不能葬”、“歿不能具棺殓”、“贫不能归”、“贫不能给朝夕”、“贫不能举火”、“炊烟屡绝”、“所居不蔽风雨”等等。曾秉正“以忤旨罢”,“贫不能归,鬻其四岁女。帝闻大怒,置腐刑,不知所终”(卷一三九),是洪武朝的事。宣德皇帝也不禁叹曰:“朝臣贫如此。”(卷一五八)

薄俸鼓励“贪墨”,也鼓励极端化的“砥砺节操”。士以“苦节”作为对虐待的回应,“士论”、“民誉”则有效地参与了这一塑造“士”的工程。轩輅,“寒暑一青布袍,补缀殆遍,居常蔬食,妻子亲操井臼”(《明